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健基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簽訂蘇州合夥協議，據此，蘇州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44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天津復曜（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簽訂天津合夥協議，據此，天津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44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天津復曜（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夥協議的交易方乃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之投資協議、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之增資協議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夥協議、投資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增資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合夥協議、投資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蘇州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健基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簽訂蘇州合夥協議，據此，蘇州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44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天津復曜(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蘇州合夥協議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30日

協議方

- (1) 復健基金；
- (2) 本公司；
- (3) 復星高科技；及
- (4) 天津復曜

出資及繳付

蘇州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蘇州合夥企業 權益的百分比 (%)
復健基金	普通合夥人	0.10	1.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4.44	44.4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2.96	29.6
天津復曜	有限合夥人	2.50	25.0
總計		10.00	100.0

各合夥人應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資。

該等出資金額乃蘇州合夥協議各方參考蘇州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基於各方同意的認繳出資比例，經公平協商后釐定。復健基金及本公司將以各自的自有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經營範圍

蘇州合夥企業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創業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管理

蘇州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復健基金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蘇州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

利潤分配、虧損及債務分擔

蘇州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虧損分擔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分擔。

蘇州合夥企業的債務先由合夥財產償還；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普通合夥人對蘇州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為限對蘇州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爭議解決

合夥人之間如有爭議，應友好協商。若協商不成，各合夥人均有權向蘇州合夥企業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生效

蘇州合夥協議經全體合夥人簽字或蓋章後生效。

B. 天津合夥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簽訂天津合夥協議，據此，天津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44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天津復曜（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天津合夥協議的主要約定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30日

協議方

- (5) 復健基金；
- (6) 本公司；
- (7) 復星高科技；及
- (8) 天津復曜

出資及繳付

天津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天津合夥企業 權益的百分比 (%)
復健基金	普通合夥人	0.10	1.0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4.44	44.4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2.96	29.6
天津復曜	有限合夥人	2.50	25.0
總計		10.00	100.0

各合夥人應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出資。

該等出資金額乃天津合夥協議各方參考天津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基於各方同意的認繳出資比例，經公平協商后釐定。復健基金及本公司將以各自的自有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經營範圍

天津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管理

天津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復健基金執行合夥事務，對外代表天津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

利潤分配、虧損及債務分擔

天津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虧損分擔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分擔。

天津合夥企業的債務先由合夥財產償還；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普通合夥人對天津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為限對天津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爭議解決

合夥人之間如有爭議，應通過協商或調解解決。若協商或調解不成，合夥人可向天津合夥企業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生效

天津合夥協議經全體合夥人簽字或蓋章後生效。

C.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強化大健康產業的佈局，早期介入創新技術／產品培育和孵化，本集團擬集合內外部資源、發起設立創新項目投資基金。蘇州合夥企業及天津合夥企業系本集團為發起設立創新項目投資基金而設立的出資及管理平臺。

蘇州合夥企業和天津合夥企業將會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已就有關訂立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D. 各合夥人的資料

復健基金

復健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醫療產業創新領域的股權投資管理工作，並已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登記。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天津復曜

天津復曜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崔志平先生。天津復曜系由投資人員設立的基金跟投平台。截至本公告日，崔志平先生、宋懷恩先生分別持有天津復曜74%、26%的財產份額。

E.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夥協議的交易方乃與本公司訂立的為2019年8月26日之投資協議、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股份購買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之增資協議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合夥協議、投資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增資協議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合夥協議、投資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由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復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健基金」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權益、復星健控持有其40%的權益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由本公司及復星健控訂立的擬設立合資公司的投資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蘇州合夥協議及天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由能悅有限公司及Magnificent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蘇州合夥企業」	指	蘇州星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蘇州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由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訂立的設立蘇州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天津復曜」	指	天津復曜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合夥企業」	指	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天津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由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訂立的設立天津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